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是公司的18家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进行此项担保，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了解，我们认为：

1. 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0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3. 公司2021年度拟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大连市热电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连港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大连星海会展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本次提名的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被提名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 我们同意提名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经核查，陆朝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陆朝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刘永泽、戴大双、杨波、张树贤

2021年1月22日